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3433012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訂之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，係以「蜂蜜含量是否達60%」作為產品品名標示依據，惟該署針對蜂蜜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，並無法定檢驗方法，致標示規定公布施行迄今，從未抽驗市售蜂蜜產品之蜂蜜含量，根本無從確認產品品名及成分標示是否確實符合規定，使該規定徒具形式，益見該署研擬該規定過程失之草率，確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3月20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2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